

「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

第三條 補助金額以出生入籍本鄉新生兒人數計算，第一胎可領參萬元，第二胎可領參萬元，第三胎（含）以上可領伍萬元。

第四條 生育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次日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本鄉鄉公所民政及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：

- 一、申請書、出生證明、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及申請人印章、郵局存簿影本。
- 二、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，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